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認購)認購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可能認購事項進展至簽署正式認購協議，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同時委聘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若干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

可能清洗豁免

若可能認購事項成事，將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50%，因而令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潛在投資者擬就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對獲取清洗豁免是否將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得出結論。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則無法排除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條件，且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可能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透過安排計劃重組及／或重構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以及其他常規先決條件，例如已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一切所需監管及／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清洗豁免)及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營運資金貸款

應本公司要求，於2021年6月15日，潛在投資者已提供(及促使其聯屬實體提供)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營運資金貸款擬以可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將竭盡所能著手於2021年7月31日(「最後完成日期」，惟經雙方同意進一步延展則作別論)或之前編製、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潛在投資者獲授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排他期(「排他期」)，期內，各訂約方(及其聯屬人)不得就類似交易或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有衝突的其他交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招攬、鼓勵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商討或磋商、提供資訊或考慮其任何查詢或建議。

無法律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最後完成日期、排他期、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磋商並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配售事項須待與配售代理簽署正式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有關證券類別的詳情及有關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及
- (b) 於2018年1月發行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債券，其已償還一部分，於2021年5月31日未償還本金81,439,031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及24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的調整機制。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16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持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仍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其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6月15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承配人」	指	根據可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招攬的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倘可能認購事項進展至簽署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委聘以進行可能配售事項的持牌可買賣證券的獨立金融機構
「配售協議」	指	(倘可能認購事項進展至簽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可能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向承配人發行的若干新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配售事項」	指	可能向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招攬的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潛在投資者」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可能認購事項之潛在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可能認購事項擬認購的若干新股份數目，致使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5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導致潛在投資者將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